

主旨：公告局部變更後龍溪福基段右岸堤防部分河段河川區域。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0.05.31. 經授水字第1002020569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5月31日

主旨：公告局部變更後龍溪福基段右岸堤防部分河段河川區域。

依據：河川管理辦法第 7條第 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局部變更後龍溪福基段右岸堤防（0K+ 000至0K+ 990河段）河川區域，其河川圖籍為第92、93、98號計 3張。
- 二、原本部99年11月25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14140號公告後龍溪河川圖籍第92、93、98號計 3張作廢。
- 三、本公告圖籍存置苗栗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備閱。
- 四、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，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；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。